

栖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我局坚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文件精神，继续以公开便民、依法行政和勤政廉政为基本要求，加大对规范管理、巩固成果和深化提高方面的工作力度。截至2019年底，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情况良好，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正常开展。具体做法如下：

一是建立健全了南京市栖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信息公开遵循的原则、内容形式等作出具体规定，并健全了组织领导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是明确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公开信息审查、网络维护、信息报送、实时更新等工作。

三是开展了信息安全自查工作。由南京市栖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安全自查领导小组负责这次检查活动，检查过程中，及时做好检查记录，加强现场经验交流，对存在问题进行探讨，并提出了建议。

四是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及时报送

工作动态信息，严格执行公开审查程序，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

五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利用各种传统公开方式的同时，加强网上公开，方便群众了解相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6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和实施情况）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4244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邮寄+线上申请）

第一项+第二项之和=第三项+第四项（请注意数量，不要出现原则性的错误和硬伤）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南京市栖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开工作取得一定的进步，在具体实施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公开的信息质量有待提升，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主动公开工作的日常化、常态化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得当等问题。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工作规范化等方面下功夫，使经信工作更加合法规范有序，工作透明度不断提高，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更加畅通，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